关于上海意缘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裁定受理上海意 缘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指定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意缘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马晓旻;联系电话:19535887081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 B座 2504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14日